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2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国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42,985 份，涉及激励对象 41 名。公司对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83,614 份，涉及激励对象 21 名。公司对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55,249 股，涉及激励对象为 8 名，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9%；公司监事会对涉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后认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和人员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审核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12,264 股，涉及激励对象为 16 名，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公司监事会对涉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后认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和人员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